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拟定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定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 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防控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 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

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做好全市食品生产企业标准备案受理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履约相关工作。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地方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在我市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省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十二)制定全市中医药发展规划,指导和协调中医机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承担中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工作。

(十三)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具体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12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疾控监督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基层妇幼健康科、行政审批办公室、老龄健

康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下设 23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心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妇婴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四平市中中西医结合医院、四平市传染病医院、四平市结核病医院、四平市口腔医院、四平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四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四平市妇幼保健院）、四平市急救中心、四平市中心血站、四平市医学联合会办公室、四平市医院管理指导所、四平市结核病防治所、四平市第四人民医院、四平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四平市爱国卫生服务中心、四平市计划生育宣传培训站、四平市计划生育协会、四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0	58.2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0	58.2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0	12.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0	45.50				
卫生健康支出	362.86	362.86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42.38	342.38				
行政运行	342.38	342.3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7	20.47				
行政单位医疗	18.20	18.2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	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住房保障支出	36.61	36.61				
住房改革支出	36.61	36.61				
住房公积金	36.61	36.61				
合计	457.66	457.6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457.6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7.66	卫生健康支出	362.8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6.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57.6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57.6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57.66	支 出 总 计	457.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7.66	457.66	401.64	56.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0	58.20	58.2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0	58.20	58.2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0	12.70	12.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0	45.50	45.50		
卫生健康支出	362.86	362.86	306.83	56.0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42.38	342.38	286.35	56.03	
行政运行	342.38	342.38	286.35	56.0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7	20.47	20.47		
行政单位医疗	18.20	18.20	18.2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	1.99	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0.28		
住房保障支出	36.61	36.61	36.61		
住房改革支出	36.61	36.61	36.61		
住房公积金	36.61	36.61	36.6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7.66	401.64	56.03
一、工资福利支出	388.93	388.93	
基本工资	137.62	137.62	
津贴补贴	94.23	94.23	
奖金	52.51	52.5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50	45.5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0	18.2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	1.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0.28	
住房公积金	36.61	36.6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	1.99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3		56.03
办公费	8.00		8.00
印刷费	1.00		1.00
邮电费	2.70		2.70
差旅费	19.40		19.40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其他交通费用	23.93		23.9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0	12.70	
离休费	12.70	12.7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4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3 人，其中：在职人员 32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57.66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54.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457.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57.66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7.66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457.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7.66 万元，占 10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7.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57.6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7.66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7.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7.66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01.64 万元，占 87.76%；公用经费 56.03 万元，占 12.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2 万元，占 12.7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62.86 万元，占 79.2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职工医保、运行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6.61 万元，占 8%，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7.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1.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56.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补助。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同。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同。

2、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同。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同。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

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